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　　期：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13:30

地　　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第3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13:30-15:09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林主任秘書秀柑、王教務長冠閔、蔡學務長源成、薛副學務長良斌、歐總務長昱廷、洪副研發長鵬程、翁院長志宗、劉院長育良、馮院長翰士、吳處長茂德、高主任國平、賴主任永裕、陳副主任介玉、詹副國際長岱倫、丘處長添富、陳中心主任小倩(王昭雄主任代理)、楊中心主任順評、林副中心主任金成、石館長櫻櫻、陳主任嘉康、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孫主任而音、王主任昭雄、張主任光宇、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潘主任雨芸、尹代理主任崇儒、賴特助弘程、林特助淑真、沈特助靜萍、沈主任文祥、王副主任仁博、張副主任文賢、莊主任淑婷、黃主任雅琳、曾組長漢文、李主任昌茂、黃組長上晏、陳組長凱玲、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李主任世珍、蔣主任博欽、賴組長崇仁、張組長美鳳、洪組長鈺茹、施主任雪切、王主任叔瑜、陳主任士傑、李組長志成(湯恬恬組長代理)、湯組長恬恬、鍾組長豪峯、陳組長敏媛、洪組長欣杏、林主任靜欣
請假人員：林研發長浩鉅、李國際長麗澤、楊公關長東連、王主任以莊、廖組長慧美
應到：64 位 未到：5 位 實到：59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 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午安。

感謝學務處課指組及相關單位協助,10 月 17 日舉辦的 62 週年校慶活動已圓滿完成。本次校友踴躍返校，校友會也安排校園參訪，並分享活動影片與照片。近年校園設施及校外環境已有明顯改善，讓返校校友留下深刻印象。

12 月 15 日校務評鑑將至，校園網路、網站及實體環境皆須持續改善。請各學術與行政單位於 10 至 11 月檢視所屬中英文網站，確認資料正確、內容完整，並即時更新；另請公關處進行抽查，於 11 月行政會議彙整報告檢查結果及改善情形。

校園實體環境改善由學務處與總務處負責，請各單位主管共同留意，如發現需要改善之處，請向總務長及學務長反映，以利協調辦理。

接著介紹新任學務處副學務長薛良斌及國際處副國際長詹岱倫，並請 2 位主管簡要介紹個人背景及未來工作重點。學務工作繁重，感謝學務長的辛勞，也期盼副學務長協助分擔行政事務及代理出席會議；近年境外招生已有進展，感謝國際處的努力，未來仍須留意海外招生安全，並持續加強境外學生的生活照顧及學習輔導，提升教學品質。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王教務長冠閔報告）:

(一) 請各系協助追蹤尚未完成註冊或休學、轉學等手續尚未辦結的學生，了解個別情形並協助完成相關程序。

(二) 系所更名、新設或重送案件，請依前一年度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10 月底前將初稿送交教務處，以利辦理本年度提報作業。

余致力校長：10 月 7 日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已圓滿完成，感謝教務長親自簡報，表現相當出色；也特別感謝教發中心莊主任及全體同仁的用心準備與協助，讓本次訪視順利完成。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感謝圖書館、總務處、體育室等單位協助辦理校慶系列活動，最後一場校園演唱會訂於 10 月 20 日晚間 6 時 30 分舉行，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本處與 IR 辦公室、資訊中心共同推動資訊化，讓學校能更妥善掌握學生需求，及時提供協助。關懷經濟不利學生應以同理心為出發點，主動了解學生需求，避免公開詢問，並注意個人隱私，讓學生安心接受協助。

「僑園築夢方案」透過校友及企業募款，去年募得約 900 萬元，今年在校長參與支持下，短短兩三天即達成募款目標。受助學生每學期可獲 2 萬 5,000 元，全年共 5 萬元，協助減輕就學負擔。

目前急難救助基金款項充足，餐券及餐費補助也持續辦理中。請導師及系主任主動關懷學生，發現有需要的個案，應及早通報並協助轉介，過程中務必保護學生隱私。過去曾有個案因延誤辦理，未能申請到教育部 2 萬元補助，請各系引以為鑑，及早掌握學生情形並提供協助，避免錯失申請時效。

余致力校長：學生輔導應避免標籤化，並兼顧隱私保護，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的獎助與輔導資源。感謝學務處、資訊中心及 IR 辦公室共同合作，特別是楊順評主任與陳士傑主任的投入，將理念化為具體措施，展現團隊合作精神。本項作法於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時獲得委員肯定，期盼各單位持續合作，善用 AI 與校務研究成果，提升學生輔導成效，發展本校特色。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本校委外廠商反映，回收量增加，造成後續處理負擔。本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落實資源回收及廚餘分類，並依規定放置。

四、研發處（洪副研發長鵬程代理報告）：

(一) 洪鵬程副研發長報告：

1. 獎補助款指標可逐年追蹤，相關資料連結及簡報已提供。
2. 116 年勞動權益及保險、休退撫卹保障指標各由 50 點降為 45 點，新增留職停薪保障 10 點；請人事室修訂辦法，明定照顧孫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
3. 已刪除配合款 10%以上規定，經費暫全數編列獎補助款，俟 5 月核配後再評估自籌款。
4. 教師薪資支用暫按 25%編列，提高至 30%尚待正式公文。
5. 自選指標採「五選五」，產學合作及提升學生就業成效權重各不得低於 20%。

余致力校長：本校高階專任師資比例表現較佳，產學合作及國際化仍待加強。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情形未臻理想，恐影響獎補助款及校務評鑑，請各系所確實掌握畢業生現況，加強就業輔導與追蹤。

林秀柑主秘：教育部各項政策環環相扣，各單位業務執行都可能影響獎補助款。

余致力校長：今後應加強行政團隊主管間的資訊共享，才能發揮更大的效益。

(二) IR 辦公室陳士傑主任報告：

校務研究辦公室運用教育部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費，購買 15 組 Google AI Pro for Education 帳號一年份使用權，已於上週設定完成，提供給本校進行校務研究工作的教師以及行政與教學單位使用，未來同仁們可以到 IR 辦公室的網頁提出申請。

帳號申請網址：https://ir.ocu.edu.tw/p/423-1043-3143.php?Lang=zh-tw

但因帳號數量有限，目前以一件校務研究案受理一組帳號申請及一級行政或教學單位受理一組帳號申請為原則。

感謝秘書室在 115.08.28(五)舉辦使用操作的教育訓練，許多單位同仁都有派員參加，未來各單位可以使用 Gemini Notebook 建立筆記本，再與其他使用 gm.ocu.edu.tw 帳號的同仁共用，就可以進行資訊和知識分享，提升工作效率。

(三) USR 辦公室王叔瑜主任報告：

1. 鼓勵教師參與「USR 前導型計畫」，有意者請洽 USR 辦公室諮詢。
2. 2026 僑光永續校園創意競賽以「AI 淨零綠生活」為主題，競賽辦法已公告於 USR 辦公室網頁，請各主管及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3. 115 年 11 月 20 日將首次試辦全校性活動，開放全校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活動為期一日，於兩個場域辦理，有意參加者請洽 USR 辦公室報名。

余致力校長：感謝 2 位主任及主秘長期推動 IR 與 USR，相關成果值得肯定，期盼更多教師積極參與，共同深化推動成效。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之申請，須至少與一所社區大學合作，最高補助 200 萬元。10 月 26 日參加線上說明會後，彙整資料呈報校長，必要時召開推廣審查小組會議，並於 11 月 13 日前登入教育部系統完成申請。

推廣教育中心施雪切主任補充報告：

目前主要洽談對象為文山社區大學，已聯繫並由該校總經理評估，另有多校洽談中。計畫須至少設計三門合作課程，涵蓋地方學課程及學分互認，並由本校提供三天教室使用。合作方向包括地方創生與實務應用、公民科技與永續發展、全齡共融與健康照護，以回應高齡社會需求。

余致力校長：因應進修部規模快速縮減，夜間空間及教室資源漸有閒置，可運用既有場地及師資餘裕，發展推廣教育。深耕訪視委員亦肯定本校具備相關發展條件，請施主任及相關單位留意教育部高齡、30⁺壯世代等政策與計畫，掌握申請機會，推廣教育是學校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請大家共同思考並積極開拓。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會計室（賴主任永裕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本館已完成本校生成式 AI 使用指引與規範，並依校長指示寄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提供相關連結。使用 AI 應遵守學術倫理，確實查證生成內容，尤其是數據、歷史事件及引用來源，並妥善保護個資、未公開資料及進行中的計畫；運用 AI 代理人等工具時，亦應留意資料存取與授權範圍。

九、秘書室（林主任秘書秀柑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湯恬恬組長代理報告）：

師生赴大陸交流須提前洽國際處，並依規定報部核准後辦理。

十一、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一)本處已啟動 2027 年 3 月教育部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準備工作，通過第一階段、入圍及獲第一名分別可獲 1 萬元、2 萬元及 10 萬元，最高累計 13 萬元，請教師踴躍指導學生參賽。

(二)應屆畢業生就業情形經追蹤後，失聯率降至 10%、待業率降至 12%；排除失聯者後，就業率約 75%，接近去年同期。請針對待業率逾 20% 的 3 系及失聯率偏高的 2 系加強追蹤。

余致力校長：追蹤期限延至 115 年 10 月 29 日，持續追蹤未聯繫及狀態不明學生，確實查證服役、實習留任及待業情形，並於不同時段至少聯繫 3 次後再判定失聯。分析顯示完成實習者就業率較高，請將對比圖表納入評鑑報告，佐證實習成效。畢業 1、3、5 年流向調查回覆率約 20%，可供 IR 分析；請加強導師交接與資料銜接，提升追蹤成效，並感謝教師及系辦人員的投入。

十二、技能競賽中心（王昭雄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三、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四、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五、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六、商學與管理學院（翁院長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七、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財務金融系（孫主任而音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企業管理系（紀主任逸倫報告）：

115.10.13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王智緯副組長

蒞校與校長嘉許榮獲「第十六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之獲獎師生團隊合影留念。

二十、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金融教育中心（林主任靜欣報告）：

未來兩週將辦理國家考試，包括司法官與律師第二試、律師會試高考等，需各單位協力。摘要另列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及 11 月 8 日。

二十三、觀光與餐旅學院（馮院長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旅館與會展管理系（馮主任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光宇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七、應用外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八、設計與資訊學院（劉院長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劉主任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生活創意設計系（潘主任雨芸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機械與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劉育良院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三、通識教育中心（尹代理主任崇儒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五、校友聯繫中心（張總幹事文賢報告）：

感謝各單位協力配合，讓校友回娘家活動順利完成。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 115-11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15 年修訂版討論案。

說　明：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

二、茲先提請本會討論，俾憑向校務會議提案。

決　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正案。

說　明：本案經 115.10.13 召開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決通過。

決　議：通過。(如附件 1，P8-11)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修正討論案。

說　明：一、為符合大學評鑑辦法關於教授延長服務年限，依據教育部函修訂本辦法。

二、茲先提請本會討論，俾憑向校務會議提案。

決　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2，P12-13)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與賦能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案。

說　明：為有效推動人工智慧(AI)應用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與校務治理，擬設置「人工智慧應用與賦能推動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以為設置依據。

決　議：通過。(如附件 3，P14)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50）

附件 1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三、 教師任教應以每 6 年為 1 輪次，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並應於寒、暑假期間為之。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 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並以辦理 2 週至 4 週為原則。
教師執行第 1 項服務、研習或研究時，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予薪給，且公假之核給方式仍應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教師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規定如下：
(一)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 2 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 1 個月。
(二) 學校、教師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並應於契約中明定下列事項：

1. 服務或研究起迄期間。
2. 學校、教師與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3. 教師返校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補償金額，並應訂定發生不可歸責於教師事由時之情況與免責條款。
4. 合作機構之回饋金額度（應約定由合作機構以轉帳或電匯等非現金之給付方式）。
5.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之事項。

(三) 合作機構應給付本校回饋金。
1. 計算方式：依簽訂之服務或研究合約計算，以累計 30 日至少新臺幣 5 仟元為單位。
2. 專款專用：作為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學校額外行政或服務成本之分擔。

(四) 教師義務：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
3. 服務義務：教師依合約規定完成實地服務或研究後，應義務貢獻服務或研究之成果。服務義務之履行期間，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內容則由教師所屬院系認定之。
4. 教師未依合約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辭職、借調校外職務、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為服務或研究。如有違反，教師應依未完成之天數，以每天新臺幣 5 佰元為單位，作為無法履行服務義務之補償，並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規定處理。

(五) 申請方式：
1. 申請時間：每年 3 月與 10 月。
2. 申請程序：教師檢附申請表與合約初稿後，向產學合作處提出申請，經產學合作處初審符合法定程式與規定，逕送教師所屬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為複審，並得為准駁、排程與執行期間之決議。
3. 申請表與契約範本內容，由產學合作處依本要點訂之。

五、 教師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一)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二)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1. 每案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2. 累計達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四)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五) 教師擔任上開第(一)款及第(二)款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1. 單一計畫案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累積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 計畫案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 30 以上；
3. 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 40 以上；
4. 上開 2、3 所定之貢獻度比例，應經計畫主持人出具貢獻度說明或得以佐證之資料。

六、 教師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一) 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 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三) 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4.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底前。
5. 辦理時間：每年 11 月底前。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 12 月 25 日前核銷完畢。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 2 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 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 6 年為 1 輪次，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 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循序計算 6 年為 1 輪次。

(二) 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 6 年為 1 輪次。

(三) 本校教師每 1 輪次起始日之當學期與次 1 學期開始，如無講授專業或技術科目，該輪次研習或研究之完成時間，將自該輪次原定結束日起，以每學期六個月為單位延展。

(四) 每輪次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育嬰假、借調者，該期間不列入六年內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得向後順延；如係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五) 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 本校教師執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本要點辦理，教師完成第 3 點第 1 項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後，則須提交「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能認列。

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十、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僑光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7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周延教授延長服務審查制度，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符合延長條件，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不得延長服務。

第 3 條
系所中心對於符合延長服務法定條件，且有繼續服務意願之屆齡退休教授，得逐年於其屆齡當學期四個月前，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服務。但當事人不得自行申請延長服務。

第 4 條
屆齡退休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能勝任教學工作。
（二）教學或研究經學校評鑑優良。
（三）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並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四）具有博士學位。
二、本校任職期間取得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獲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
（五）對產學合作績效具有特殊貢獻。
（六）學術專長與專業研究經認定為學校重點特色發展或特殊專案所需。

第 5 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並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 6 條
教授延長服務年限，依其對學校貢獻及學校需求決定。但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本校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相關規定， 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至多可延長至屆滿七十五歲。

第 7 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其屆齡當學期檢討核定。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檢附名冊及核准文件分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 8 條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或條件消滅，本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令其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 9 條

新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應符合第四條規定特殊條件之一。其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僑光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與賦能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5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設置依據與目的）

本校為有效推動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應用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校務行政，設置僑光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與賦能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任務）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 研擬本校 AI 應用與賦能發展策略及年度推動計畫，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機制。

二、 推動 AI 融入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校務行政之應用與賦能，並追蹤其成效。

三、 整合全校 AI 軟硬體設施與場域之資源配置與跨院系共享機制。

四、 規劃及協調申請 AI 應用相關計畫及合作交流。

五、 訂定 AI 使用倫理規範與資訊安全管理原則，防範學術倫理疑慮與資安風險。

六、 其他有關推動 AI 應用與賦能之重大事項。

第 3 條（組織與委員組成）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擔任之。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國際長、產學處長、公關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綜理會務及跨單位協調等事宜。

第 4 條（任期）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由校長重新聘任。遴聘委員如有出缺，得依前條規定遴聘之，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5 條（會議）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或指定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得依推動事務之性質，授權主任委員指定相關委員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審定並決議推動事務之具體內容。執行小組決議事項應提交本委員會報告或追認。

主任委員得視議案性質，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員於會議時列席說明。

第 6 條（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